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交易承诺方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收购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一芯”）100%股权过程中，相关承诺方王莉萍作出的承诺以及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海一芯股权交易承诺方王莉萍关于应收账款兜底承诺事项概述

根据公司于2016年10月13日与王莉萍、王峻峰、苏爱民、上海兆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王莉萍承诺对上海一芯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所适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后的应收款项金额承担管理责任。在上海一芯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应收款项金额的回收，未能完成回收的，差额部分由王莉萍以货币资金在12个月回收期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上海一芯先行垫付。上述承诺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鉴于承诺方王莉萍未按照约定时间履行承诺，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海一芯采取诉讼方式要求承诺方王莉萍支付应收账款兜底款项。有关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4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10月29日、2022年2月15日披露了《关于股权交易承诺方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关于股权交易承诺方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公

告编号：2021-035）、《关于股权交易承诺方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关于股权交易承诺方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王莉萍因不服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民事判决书》（2021 粤 04 民初 252 号），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改判原判决第一项，原判金额中应扣除 25,349,155.01 元，上诉人承担的应收账款余额不高于 97,876,251.17 元。

上述案件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确定开庭，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